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挖掘·城市水影」微電影暨攝影徵選活動

壹、活動主旨

為使民眾瞭解「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內容，以及提昇民眾對於污水下水道與相關設施的認真，特別規劃微電影暨攝影徵選活動，期望民眾透過活動參與過程，以及藉由微電影媒體或攝影的影像紀錄補抓當下的紀錄時光，更能認知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與我們日常生活環境緊密的重要性。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執行單位：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參、活動時程

一、報名與收件時間：

原徵件時間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受新冠病毒影響，活動延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攝影作品以郵戳為憑，微電影作品以作品上傳最後時間為限。

二、初審階段：109 年 6 月 1 日~109 年 6 月 30 日

三、複選/網路人氣票選階段：109 年 7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 23:59 止

四、決選階段：109 年 8 月

五、得獎名單公佈：109 年 9 月

六、頒獎典禮：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松煙誠品演藝廳(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B2)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變更請依照活動網站最新公告資料為主。

肆、徵選內容

一、徵選主題

微電影影片及攝影拍攝主題以「親水景觀」和「下水道與生活」為創作概念，在「親水景觀」方面，拍攝題材僅限於臺中綠川、臺南竹溪及高雄愛河，拍攝重點請與上述 3 條河川之親水環境聯想創作。「下水道與生活」方面重點為污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如污水下水道、後巷美化、工程從業人員施工過程、污水處理廠，以及水再生中心等內容。影片作品呈現方式可為劇情方式或動畫，期以平易、輕鬆、觸動人心等方式，引發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有感度。微電影影

片片尾處需加上內政部營建署 logo 以及「廣告」字樣。

二、作品規格

1. 作品名稱與內容：作品名稱限 10 字內(含數字、符號等)，作品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

2. 作品長度及格式：

(1) 微電影：

作品長度以 6 分鐘為限(超過不納入評選資格)。影片格式為 MPEG4、WMV 或 MOV，解析度 Full HD (1920 x 1080 像素以上)，畫面比例 16 : 9。彩色或黑白影片不拘。聲音、音樂至少二聲道立體聲 (Stereo) 以上。

(2) 攝影作品：

攝影作品以數位拍攝為限，彩色、黑白皆可，原始檔規格需為有效畫素 1,000 萬畫素以上，檔案大小 5MB 以上，不得插點擴檔，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機內重曝、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輸出長邊 12 吋，短邊不限之彩色或黑白照片，不得裝裱及不留白邊。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RAW 或 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3. 影片語言：語言表達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均須加上正體中文字幕。若僅以音樂、動畫、默劇或其他方式表達，請確認可清楚表達影片意涵。
4. 影片介紹：微電影參賽團隊需提供影片內容的簡要說明(至少 100 字，不得超過 500 字)，介紹影片內容、創意、發想等。此文字說明將由計畫執行單位上傳影片時，貼附於 YOUTUBE 網站。攝影作品需符合該次活動攝影主題，並檢附 100 字以內作品簡要說明。
5. 影像、音樂素材：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影像拍攝之器材不拘，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電腦動畫等皆可。

伍、 參賽資格

分為社會組(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非在學人士)、大專院校組(全國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依參賽資格分別收件。微電影作品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組隊參賽，攝影作品僅以個人參賽。參與大專院校組者，需檢附所有參賽人員在學證明，如其中 1 人為非在學學生者，將視同資格不符。

陸、報名辦法

一、下載報名簡章

請至計畫活動專屬網頁點選「微電影暨攝影徵選比賽」後，點選「我要報名」即可填寫相關報名資訊，簡章、相關報名文件及營建署 Logo，則可於活動頁面點選「資料下載」即可下載相關資料，並需注意各項文件內簽名欄，需參賽者本人（如為團體參賽，則以 1 位為代表人即可）簽名，如報名係以公司行號參賽，則蓋以公司大小章。除報名表可由線上填寫外，相關報名文件資訊如下：

1. 附件 1 參賽同意書
2. 附件 2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3. 附件 3 作品標籤

二、參賽文件作品

1. 參賽影片

- (1) 微電影作品：投稿影片一律採上傳方式，不接受郵寄 DVD。請於線上報名表中提供影片雲端連結(權限需開放可下載)，影片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參賽人/團隊名稱」。
- (2) 攝影作品：輸出長邊 12 吋，短邊不限之彩色或黑白照片，不得裝裱及不留白邊。照片背面黏貼上附件 3 作品標籤。

2. 繳交文件及報名程序

- (1) 微電影暨攝影徵選活動均需繳交附件 1 參賽同意書及附件 2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如為參加攝影比賽，除上述文件外，其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一併寄送，寄送地址為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9 樓。
- (2) 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將相關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報名。
- (3) 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第一階段入圍者於活動網頁公告。
- (4) 報名以一人（團體）一件為原則，請勿跨組別重複報名，違者皆取消報名資格。

柒、獎勵辦法

組別		名次	獎項內容
微電影比賽	社會組	第一名×1名	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
		第二名×1名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第三名×1名	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網路人氣獎×1名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1名	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第二名×1名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第三名×1名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網路人氣獎×1名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攝影比賽	社會組	第一名×1名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第二名×1名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第三名×1名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1名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第二名×1名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第三名×1名	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註 1：各組第一、二、三名除獎金外亦頒發獎座(乙座)，網路人氣獎除獎金外亦頒發獎狀(乙紙)。

註 2：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中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中獎者需簽領據一份，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本活動將由主辦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中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捌、評選辦法

一、評分標準

1. 影片評分標準為

- (1) 主題劇情(佔 40%)：依參賽作品名稱、主題之契合程度及劇情流暢度評分。
- (2) 拍攝技術(佔 30%)：依參賽作品的影片完整度、拍攝手法及後製方式評分。
- (3) 創意呈現(佔 30%)：劇情是否具巧思，表現方式是否讓人印象深刻，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2. 攝影評分標準為

- (1) 主題內容(佔 40%)：依參賽作品名稱、說明文字描述程度及主題相

關程度評分。

(2) 構圖技巧(佔 30%)：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3) 攝影技巧(佔 30%)：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

二、評選程序

截止收件後，將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廣電影視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詳細評選方式說明如下：

1. 微電影影片

(1) 初審(書面資格審查)：先由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投稿作品資格審查，將不符合影片主題、長度、影音格式等參賽規定的作品，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受理評審。

(2) 複審：審核完成之作品，由主辦單位邀請 3 位評審委員依據評分原則進行評選，經計分後，各組名列前 10 名作品進入決選。

(3) 決選：

I. 採計分與討論制，將於一處具有影音設備之公開會議場所，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複選入圍作品評比，針對主題呈現、劇情鋪陳、拍攝技巧、原創性等項目進行評比，由 3 位評審針對入圍作品依評分原則逐一評分，依總分排序及評審討論得作品排序之共識，決定各組別之第一、二、三名。

II. 所有決選作品將上傳至活動專屬影音頻道供社會大眾觀賞，並依據影片觀賞次數並截圖為據，次數最高者為人氣獎得獎作品。

2. 攝影作品

(1) 初審(書面資格審查)：由計畫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資格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受理評審。

(2) 複審：由主辦單位邀集 3 名評審委員將通過初審作品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各組別每位評審委員各自挑選出 15 組作品進行名次排序，排名前者則序位分數高，所有評審序位分數加總計算後，各組別序位分數加總之前 15 名入圍作品進入決選。

(3) 決選：採計分與討論制，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複選作品評比，依總分排序及評審討論得作品排序之共識，決定各組別之第一、二、三名。

3. 所有名次排序及得獎名單於現場由全數評審委員通過並簽核，得獎名單

中若發生同分情形，由全體評審表決同分作品之排序名次。

4. 實際得獎名額將於決選時，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而調整，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
5. 頒獎典禮地點及日期將另行通知得獎者。請得獎者務必參與（或代理人）頒獎典禮活動、無故不到者，則於典禮活動當場取消得獎資格，該項以從缺論。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內資料均為真實無造假，倘若資料不實或資料不完整、通訊方式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敬請注意電子郵件信箱是否阻擋垃圾信件。
2. 凡報名參賽之作品，於截止時間內可取消參賽，逾截止時間後不得要求取消。
3. 社會組參賽者若未成年，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者，視同規格不符。
4. 大專院校組包含當屆應屆畢業生均可參賽、不限科系、日夜間別。
5. 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並不得涉及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若影響主辦單位有形或無形之損失，則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6.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7. 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如得獎作品之相關著作權仍隸屬參賽者(需提供證明)且未曾於公開場合提供宣導播映使用者不在此限。
8.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進行任何公開播送、重製編輯、或其他商業利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9. 主辦單位於初審階段，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之影片篩除，未依規定之影片將無法進入決選。
10. 網路投票期間，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程式進行灌票，若經檢舉查證，

則取消參賽資格。

11. 本活動獎項之核發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
12. 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該獎位不予遞補。
13. 得獎者須參與(或代理人)頒獎典禮活動、無故不到者，則於典禮活動當場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以從缺論。
14. 未得獎者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15. 參與活動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住址為主辦單位為執行本網路活動及推廣相關政策所蒐集，主辦單位得委託協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使用處理該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或未來相關主辦單位之活動告知、活動聯繫、廣告宣傳、中獎通知等使用。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活動執行單位，經檢覈本人無誤後，刪除其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刪除後即視為退出活動參與，相關之權利義務資格亦同時取消，不得再要求回復。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請勿參與活動，若於活動網頁上傳資料或參與票選活動於網頁填寫個人資送出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運用民眾之個人資料為以上說明使用。
16.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17.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中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中獎者需簽領據一份，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本活動將由主辦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中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寄送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視為本活動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

附件一之一、

參賽同意書

本參賽人/參賽團隊已清楚詳閱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稱營建署）「挖掘-城市水影微電影及攝影作品徵選活動」（以下稱本活動）之報名相關規定與評審規則，並全數同意以下規範事項：

1. 參賽人/參賽團隊確實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並保證所填具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如經查證有造假或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等情事，將無條件接受營建署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2. 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並不得涉及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若影響主辦單位有形或無形之損失，則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3. 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授權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參展得獎作品之相關權利，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5.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6. 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如得獎作品之相關著作權仍隸屬參賽者(需提供證明)且未曾於公開場合提供宣導播映使用者不在此限。
7.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進行任何公開播送、重製編輯、或其他商業利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8. 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並充分明瞭營建署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存留備份。針對繳件逾期、遺失、寄送錯誤、未完整、未合格、無法正常讀取或閱讀之參賽作品，皆視為棄權且不另行通知。
9. 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營建署將參賽作品建置於營建署之資料庫予以管理。
10. 參賽作品需配合本活動之放映及宣傳活動，參賽人/參賽團隊有義務參與營建署之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
11. 營建署有權更動入圍名額、獎金及獎項。
12.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營建署得以「從缺」處理，不得異議。
13.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中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中獎者需簽領據一份，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本活動將由主辦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中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14. 營建署有權不公開參賽人/參賽團隊之得分成績，不得異議。
15. 參賽人/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16. 參賽人/參賽團隊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營建署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17. 營建署保留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修改權利，其餘未載明事項，悉依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之二、

立同意書人：

參賽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簽名				
參賽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註：

- 1、請參賽人/參賽團體所有成員逐一親簽，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並填具身分證字號。
- 2、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 一、本人參加「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辦理之挖掘-城市水影微電影及攝影作品徵選活動」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營建署）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營建署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營建署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 （一）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 （三）於營建署所屬之官方網站、官方臉書、官方 YouTube 頻道、官方 app、官方雲端資料庫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營建署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 三、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四、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營建署，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營建署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五、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營建署外，並同意授權營建署提供予營建署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營建署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金、獎狀外，營建署及營建署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 （三）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營建署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四）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六）本人承諾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營建署除得請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獎狀外，如營建署尚有其他損害，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七）因製作之需要，營建署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得修改本人之著作。
- 七、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附件三、

挖掘-城市水影-攝影作品徵選【作品標籤】

挖掘-城市水影-攝影作品徵選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	
作品主題	

1. 「作品編號」均由主辦單位填寫。
2. 如欲親筆填寫，請以正楷書寫，避免造成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3. 請自行將作品標籤沿虛線剪下，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上角」。如欲使用膠水黏貼，煩請確認膠水完全乾後再將作品收入信封袋內，避免造成作品沾黏。